

江阴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澄协调办〔2020〕2号

关于公布江阴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对市级各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调整规范，形成2020年版江阴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共60项），现予以公布，请各部门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江阴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江阴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江阴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计 60 项)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1	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4号)(增加)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号)	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中介机构提供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2	市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17〕1号	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节能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节能技术评估、评审
3	市公安局	建设项目交通安全影响评价编制	建设项目交通安全影响评价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4年10月22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具有城乡规划乙级或工程咨询乙级以上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	市行政审批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4年第18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93号，2015年修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3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机构	《江苏省建设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标准》（2015）	7-9个工作日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相关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5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年第45号,2015年修订)	具有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定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年第45号,2015年修订)	具有规定资质的设计机构	市场定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专篇审查
7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323号) 《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具有规定资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8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2011 年第 41 号, 2015 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2012 年第 55 号, 2015 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2012 年第 57 号, 2015 年修订）	具有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定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市场定价	双方协商约定	
9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书面报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90 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价,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中介机构提供特定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10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编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检测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1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防护检测报告编制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认定部门现有的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价,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认定部门现有的相关技术评估、评审
13	市卫生健康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测(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可)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 2010年修订)	具有规定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1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血站、单采血浆站执业资产评估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准入管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令 1994 年第 35 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5	市卫生健康委	产品卫生学检验报告和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编制（仅限塑料及有机合成管材、管件）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 1996 年第 53 号，2010 年修订）	具有规定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检测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6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 15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2004 年第 22 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也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17	市行政审批局	出具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含慈善组织）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8 年第 250 号）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民办非企业单位（含慈善组织）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998 年第 251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基金会（含慈善组织）成立登记		《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0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8	市公安局	旅馆业、典当业经营场所房屋安全鉴定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无锡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依法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机构	500 平方米以下不收费，500 平方米以上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19	市公安局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编制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66 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7 天之内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0	市公安局	I 级焰火燃放及不符合《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规定的焰火燃放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焰火燃放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5 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评估机构	不收费	8 天之内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的评估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特殊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12年第119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验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
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屋结构改造设计案编制	房屋结构改造安全许可	《无锡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月11日无锡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无锡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3月30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具有规定资质或者设立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设计、方案评审
23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储量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1号)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2号) 《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9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具有规定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评审
2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5		矿产资源开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7	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2号)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2年第56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机构	用地单位自行协商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评估、评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28	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占用或者征收林地的审核或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政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9	市交通运输局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涉及公路安全保护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相关技术评估、评审
			涉及公路管理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30	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相关技术评估、评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9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1	市行政审批局	码头设施检测	港口经营许可	《关于进一步明确港口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通港规〔2012〕1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检测机构	按财税【2017】20号规定执行, 停征质检部门的行政事业性的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中介机构提供特定服务
32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具有规定资质的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价,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相关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33	市交通运输局	计量器具认证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06年1月1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地方标准《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DB32/T1692—2010) 《关于做好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2014)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苏运车〔2015〕78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机构	市场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认证、检定,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4		维修检测设备检定				市场价	双方协商约定	
35	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技术评估 报告编制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 或拖带超重、超长、 超高、超宽、半潜 物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1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评估机构	市场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相关技术评估、评审
36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安全评估 报告编制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 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5号) 《中国海事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通航安全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海通航〔2007〕629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评估机构	市场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通航安全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37	市交通运输局	竣工决算和竣工决算审计	水运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审查和竣工验收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决算和审计,验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中介机构提供特服务
38	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	新建、改建、扩建、装卸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决算和审计,验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中介机构提供特服务,保留审查部门现有的相关技术评估、评审
39	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取得危险货物资质后)	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决算和审计,验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中介机构提供特服务,保留审查部门现有的相关技术评估、评审
40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74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决算和审计,验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中介机构提供特服务,保留审查部门现有的相关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4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施工图设计技术评估、评审
42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 2007 年第 31 号)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3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4	市水利局	水利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水利项目设计文件审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初步设计技术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45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取水许可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 《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2013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60号)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6	市水利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1995年第5号, 2005年修订)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7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验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48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25 号，2016 年修订）	具有规定资质的机构	市场价 调节价	双方协商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9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环境评估报告编制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9 年第 38 号，2011 年修订）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2004 年 8 月 20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具有规定资质的机构	市场价 调节价	双方协商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环境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50	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燃气设施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51 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江苏安全评价收费全价标准》	双方协商 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安全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51	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排水水质检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1 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检测机构	《江苏环境监测专业服务费标准》	双方协商 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5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绿地面积测绘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测绘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测绘,验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3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5 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2013 年第 65 号)	具备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4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2011 年第 21 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不收费	双方协商约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由审批部门根据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55	市气象局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2011 年第 21 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不收费	双方协商约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筑(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由审批部门根据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筑(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5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省民防局关于全面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苏防〔2018〕13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人防专用设备检测机构	市场价 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检测，审核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中介机构提供特定服务
5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单建或结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江苏省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苏人防办〔2009〕19号）、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苏防规〔2019〕1号）	具有规定资质的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	市场价 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审查，审核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中介机构提供特定服务
58	市应急局	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3年第65号）	具备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定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核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中介机构提供特定服务
59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建设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年第45号，2015年修订）	具备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定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核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中介机构提供特定服务
60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2015年修订）	具备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定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核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中介机构提供特定服务

